

关于信阳市农村财会学会自行解散的公告

信阳市农村财会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1500MJ6100500，法定代表人：李敦峰，1993年2月在信阳市民政局登记成立，注册资金3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是信阳市财政局。

本组织发起人为李敦峰。原有会员10个（其中，个人会员500名，单位会员0家）。截止2024年12月，0个会员（其中，个人会员0名，单位会员0家）已连续10年以上不缴纳会费，依章程视为自动退会。本组织实有会员0个（其中，个人会员0名，单位会员0家），已不符合法人登记基本条件，且无法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本组织经书面征求全体剩余会员意见，并经业务主管单位信阳市财政局审查同意，决定自行解散，拟依法向信阳市民政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鉴于本组织实有会员人数无法达到章程规定的履行民主程序的条件，无法提出终止动议、作出终止决议，本组织全体剩余成员现将解散事宜公告如下：

一、信阳市农村财会学会，从即日起解散，其设立的党组织、内设机构、分支机构等一并解散。信阳市农村财会学会所有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项目活动终止，与所有组织和个人的合作交流终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再以名义信阳市农村财会学会开展活动。

二、信阳市农村财会学会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即日起终止运行。

三、因信阳市农村财会学会无独立财务等原因，本组织清算义务人认定无法自行清算，拟向业务主管单位信阳市财政局申请，启动简化清算审计要件程序，不再设立清算组，终止清算。

四、信阳市农村财会学会郑重承诺：已尽职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全体会员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本公告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组织的现状和全体剩余会员的共同意志。本组织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无任何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或任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行为。本组织自行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信用惩戒和约束。

特此公告。

信阳市农村财会学会

2025年1月3日

联系人：夏厚磊 联系方式：03766699265

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电话：03766699522